

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校友會
校友會會章

1. 名稱：

甲) 本會定名為「正覺校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乙) 本會隸屬於（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

2. 註冊地址：（新界將軍澳調景嶺翠嶺路 38 號）

3. 本會宗旨：

甲) 促進校友間之友誼和合作。

乙) 加強校友與本校教職員之關係。

丙) 作為學校與社會間的橋樑。

丁) 以本會會員及社會利益為前題，促進及組織本會認為有意義之社會、文化、教育、公民或慈善性質等活動。

4. 會員及入會資格：

凡會員必須遵守會章。所有會員申請，必須經本會之執行委員會審核批准，執行委員會有全權拒絕任何申請而無須表明理由。

本會會員可分為下列幾類：

會員	入會資格	享有權利	會費（港元）
一般會員	曾在本校就讀不少於一學年之校友	1) 選舉及被選舉權 2) 有權提名及建議罷免執行委員會委員 3)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或安排之任何活動 4) 享用本會間常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或專利	不收會費

會員	入會資格	享有權利	會費（港元）
名譽會員	現職教職員	1) 有權提名本會會員參選執行委員會會席，但無投票或被選舉權 2)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安排之任何活動 3) 享用本會間常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或專利	不收會費
學生會員	即年在本校就讀中四級或以上的學生	1) 出席及參與本會所舉辦安排之任何活動 2) 享用本會間常為會員提供的指定設施或專利	不收會費

5. 贊助人、名譽副會長及名譽顧問：

經執行委員會通過，本會可邀請對社會有卓越貢獻之校友（會員或非會員）為本會之贊助人、名譽副會長或名譽顧問，以支持或推動本會會務。如贊助人、名譽副會長及名譽顧問本身非為本會一般會員時，無投票或被選權。

6. 組織：

本校校長為本會會長。本會最高決策權歸於會長，執行委員會負責處理本會事務。

7. 執行委員會：

甲) 組成

(i) 執行委員會為本會行政部門，其委員將不少於五位及不多於十八位。執行委員會須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其選舉程序則按照會章第九條款之規定而進行。在會員大會中獲最高票數的會員應成為執行委員會委員，每屆任期為兩年。

(ii) 執行委員會成員必須包括最少三位曾在本校就讀不少於兩學年之一般會員及兩位名譽會員（由校方委任）。

(iii) 執行委員會須在周年會員大會中互選選出

- 主席；
- 副主席；
- 文書；
- 司庫（必須為名譽會員）；
- 康樂；
- 宣傳；
- 出版；及
- 總務

乙) 執行委員會職權

- (i)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議決案；
- (ii) 推行本會會務；
- (iii) 向會員大會呈交建議；
- (iv) 委任任何一般會員，以補替因執行委員會委員離職或被罷職而騰空的任何執行委員職位；
- (v) 審批會員申請；
- (vi) 組織附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處理非經常性事務；
- (vii) 執行委員會委員在本會之服務皆屬義務性質，不能受薪；
- (viii) 執行委員會委員必須代表本會出席聯校校友會聯席會議。

丙) 罷免

執行委員如未能履行職責或違反會章，經執行委員會議決及會長審批後，則可罷免其職務。

8. 附屬委員或工作小組職權：

- 甲) 按照第七條款(乙)(vi)項成立的附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須由一位執行委員擔任領導及至少一位執行委員會委員或增補之委員參與。
- 乙) 附屬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必須向執行委員會呈交報告及建議，由執行委員會考慮及批核。

9. 會員大會：

- 甲) 會長擁有會員大會之最終決策權。
- 乙) 週年會員大會由會長主持。
- 丙) 週年會員大會一年舉辦一次。在會議召開前十四天，必須透過書面、電郵、或學校網頁通知會員；而法定與會人數最少為三十人（本會根據第十八條款解散時除外）。如在指定的會議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必須延期至十四天後再召開。延期召開的會議，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延會通知書須於開會前七天發出。
- 丁) 週年會員大會議程（如適用）：
 - i) 通過上次週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ii) 選舉執行委員會委員；
 - iii) 審查及通過週年報告及財政報告；
 - iv) 討論及決定本會其他事項。

10. 特別會員大會：

如有需要，及在過半數執行委員會委員或十位一般會員書面要求下，會長須在接到書面要求之星期三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只限於討論及議決書面要求中所提出之事宜，在會議召開七天前須書面通知會員。其法定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11. 聯席會議：

甲) 由校友會主席及一位執行委員身份的名譽會員代表出席。

乙) 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

丙) 聯席會議議程(如適用)：

i) 分享工作經驗；

ii) 協商舉辦校友會之聯校活動。

12. 執行委員會會議：

執行委員會會議須至少每年舉行二次，及在主席認為有需要時召開；法定與會人數須為執行委員之二分一。如在指定的會議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該會必須延期至十四天後再召開。延期召開的會議，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寡，均作法定人數論。延會通知書須於開會前七天發出。

13. 動議：

任何會議上之動議須獲過半數的出席者同意，方可通過。

14. 會議主席：

除會員大會及聯席會議外，所有會議應由執行委員會主席主持。如主席不能出席，則由副主席代行。如正副主席均不能出席，則由會長委派其他執行委員代行。

15. 財政：

本會會費之運用，必須符合第三條款所規定的宗旨。

16. 校友校董

根據《教育條例》規定，校友會須向法團校董會提名獲選的校友，出任本校的校友校董。選舉程序及詳情，請參考「香海正覺蓮社佛教正覺中學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程序」(附件一)。

17. 會章修訂：

修訂本會會章的建議，必須在會員大會中提出。建議須先呈交本會會長批核，繼交回會員大會表決通過，再通知社團註冊署署長備案後，才可生效。

18. 處分：

甲) 如會員觸犯下列條款，執行委員會可向其發出警告及/或革除會籍。

i) 違反本會會章，或不遵守本會會議決案。

ii) 假本會名義，作出執行委員會認為會損害本會聲譽或利益之行為。

乙) 在正式以本會權力革除會員之會籍前，執行委員會須以書面通知有關會員，給予申辯機會(以書面或親身申辯均可。)

丙) 任何會員，自動退會或被革除會籍者，其已付的捐獻，將不獲發還。

19. 解散：

若載於第三條款之宗旨所列事務無法繼續進行，本會可經本會會長同意，及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以本會三分之二的會員為法定人數，決議通過解散。本會解散後之剩餘會費須撥歸所屬學校。

修訂於 05/2013